

合同编号: SJW2026062

市教委立项项目-学习型城市建设推进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11000026210200175536-XM001

采购人(甲方):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成交人(乙方): 北京市成人教育学会
签署日期: 2026年8月25日



甲方：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乙方：北京市成人教育学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甲方对《市教委立项项目-学习型城市建设推进》采购项目（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5536-XM001）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根据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具体服务内容见附件。甲方以支付总价款 1,487,4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捌万柒仟肆佰元整）接受乙方所提供的服务。

第二条 服务期限

从签订合同之日起到 2026 年 12 月底。

第三条 成本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乙方提供本次服务项目所有成本、费用及税费。

第四条 付款条件

1. 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
2. 本合同总额：1,487,4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捌万柒仟肆佰元整）
3. 付款办法：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70% 的费用，¥1,041,180.00 元（大写：壹佰零肆万壹仟壹佰捌拾元整）
4. 项目结束后，乙方提供项目成果报告及相关支撑材料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余款，¥446,220.00 元（大写：肆拾肆万陆仟贰佰贰拾元整）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实施项目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合法、必要的支持，以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3. 项目实施产生的各项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课程资源、案例资源、数据资源、研究报告、成果资料等）的所有权归属甲方，未经甲方授权同意，乙方不得提供、转让或售卖给第三方。
4. 如乙方所提供服务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以及合同要求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违约索赔，并终止合同。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义务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满足甲方招标文件需求并与合同规定一致。
2. 乙方应结合甲方对项目的服务要求，做好充分的前期需求调研与分析，根

据甲方需求实际情况设计项目实施方案。

3. 乙方不得将项目转包第三方。

4. 乙方有义务定期向甲方进行阶段性成果汇报, 出具阶段性项目成果资料。

5. 乙方保证项目经费的使用符合北京市政府采购资金管理有关规定, 符合甲方专项经费审计有关规定, 不得挪用、挤占或超范围使用经费。

6. 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 如遇重大和紧急问题, 应及时向甲方通报。

7. 乙方有义务对项目实施过程资料及项目成果资料建立完整的档案, 并履行保密义务。

8. 项目实施完成后, 乙方应向甲方进行项目成果总结汇报, 出具真实、完整、准确的项目实施成果报告。同时, 乙方有义务配合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财政、审计等)对项目执行、经费使用、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第七条 项目验收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后, 由甲方组织有关部门专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进行验收, 并出具验收报告。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有权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不合格证明向乙方提出索赔, 要求乙方按照本条第二款约定的补救方式进行补救, 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2. 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内, 如果乙方对服务质量差异负有责任,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方式进行补救:

(1) 乙方同意将差异对应的部分服务费退还给甲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等其他必要费用。

(2) 在满足基本服务需求的前提下, 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同时,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 相应延长服务期。

3. 如果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 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违约责任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第九条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或资料等提供给乙方雇佣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合同的雇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必须的范围。

第十条 权利瑕疵担保

乙方应保证对所提供的服务享有完全的所有权或处理权。乙方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任何权利主张, 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知识产权。因第三方提出权利主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及其免责

1.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12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3. 乙方在延迟履行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4. 甲方如遇不可抗力,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尽实际可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甲方不承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所造成的损失。

5.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指那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动乱、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及其他双方同意的情况,但不包括违约或疏忽。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60天内还不能解决,争议应提交仲裁。

2. 仲裁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其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

1.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合同附件(协商、变更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以书面形式表现出来的协议或书面通知或确认书等)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文本一式四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两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一 服务清单

附件二 服务方案

附件三 成交通知书

甲方：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乙方：北京市成人教育学会

联系人：李江

联系人：方丹

电话：010-55530137

电话：13701251496

传真：无

传真：无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6号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小后仓胡同36号
北京开放大学

邮编：101117

邮编：100081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潞城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华威支行

账号：01090316800122103000140

账号：11001070600053003011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6年8月25日

日期：2016年8月25日

服务清单

本项目主要包括：

1. 举办北京市第二十二届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开幕式；
2. 举办学术报告（讲座）；
3. 宣传推介“北京市终身学习品牌”“北京市优秀成人继续教育院校（培训机构）”和学习周先进单位；推荐“第十七批首都市民学习之星”，拍摄首都市民学习之星宣传片；
4. 制作学习周光荣册、门厅展架及奖牌；媒体直播服务；
5. “多元赋能·服务社区”综合能力提升项目：（1）社区文艺管理人员“三阶赋能”培育项目；（2）“慧管家政·提效赋能”项目；（3）家庭教育数字化实战营项目；（4）“提升数字素养，赋能成教课堂”项目；（5）引智帮扶和美乡村展示交流项目；（6）“瓜承古韵·品鉴交流·学伴瓜香”活动；（7）“华服传承·文明互鉴·社区共享”汉服秀活动；（8）“光影伴学·定格美好·社区服务”项目；（9）《北京市老年教育发展报告（2025）》。
6. 2026 年新时代老年人数字化素养提升行动；
7. 北京市学习型城市监测提升行动：（1）学习型城市示范区监测；（2）“三教协同”工作；（3）夜校板块；（4）数智化板块。

附件二

服务方案

组织举办北京市 2026 年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其间，组织开展“多元赋能·服务社区”综合能力提升项目；推荐首都市民学习之星；推介宣传终身学习品牌和优秀成人继续教育院校（机构）；面向市民举办学习论坛、讲座培训、主题阅读、特色展演等活动，持续营造终身学习氛围，让学习成为一种生活方式。

开展北京市学习型城市监测提升行动。立足学习型城市建设基础，以学习型城市监测提升为核心主线，以学习型示范区建设为引领，以数字化赋能为支撑，以三教协同创新为动力，以市民夜校建设为载体，聚焦终身教育、社区教育、老年教育等重点领域，强化统筹协调、创新工作举措、完善机制保障，全面提升学习型城市建设水平，打造具有区域特色、可示范引领的学习型城市样板，为加快推进学习型社会、学习型大国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首都学习型城市建设、构建终身教育体系和建设终身学习服务体系的需要，紧密结合点上活动与面上宣传，弘扬北京精神，展示学习成果，注重社会效益，宣传职业教育、成人教育服务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及其典型事迹，努力在全市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让北京的学习活动深入人心，实现可持续发展。开展面向社区的社区教育管理者能力提升项目；举办第二十二届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开幕式，宣传典型成功案例。学习活动周期间举办各种学习论坛和培训，营造终身学习氛围，让市民在现代都市中享受美好生活。开展北京市学习型城市监测提升行动。

（一）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

1. 举办第二十二届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开幕式

本届活动周开幕式由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主办，北京市成人教育学会及有关单位承办。活动周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北京市成人教育学会，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开幕式内容：主持人介绍来宾，诠释第二十二届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播放 2026 年首都市民学习之星典型代表宣传片；开展相关事项的宣传推介；相关领导讲话并宣布学习周开幕。

2. 举办 30 场学术报告（讲座）

在活动期间，各区、学会各工委及高等学校计划邀请 30 位具有高级职称的成人教育领域的专家做学术报告（讲座）。

3. 推介北京市 2026 年终身学习品牌、北京市 2026 年优秀成人继续教育院校（培训机构）、学习周先进单位。

北京市成人教育学会负责“2026 年北京市终身学习品牌、2026 年北京市优秀成人继续教育院校（培训机构）”推介的具体工作。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北京市成人教育学会，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制定 2026 年北京市终身学习品牌、优秀成人继续教育院校（培训机构）、学习周先进单位的推介方案，北京市成人教育学会组织专家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推介方式开展工作。北京市成人教育学会将组成专家评审小组，按照“终身学习品牌、优秀成人继续教育院校（培训机构）、学习周先进单位”的条件和事迹材料，进行初审、复审，并通过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报市成人教育学会审核，2026 年确定终身学习品牌、优秀成人继续教育院校（培训机构）、学习周先进单位推介名单。

4. 推荐第十七批首都市民学习之星及拍摄学习之星宣传片

北京市成人教育学会负责“首都市民学习之星”推荐工作。重点宣传推荐前 20 名首都市民学习之星。拍摄 2026 首都市民学习之星风采录，拍摄对象为“第十七批首都市民学习之星”的 10 位代表的学习、工作风采。计划拍摄时长：13 分钟。

5. 开展学习周宣传工作

活动周的活动计划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计划对学习周开幕式、学术研讨会、学前教育创新研讨会等活动进行直播，拟直播 5 场。制作宣传展板、学习周光荣册、奖牌，编写《首都市民学习之星荟萃（2020-2025）》。

6. 开展“多元赋能·服务社区”综合能力提升项目

举办社区文艺管理人员“三阶赋能”培育项目、“慧管家政·提效赋能”项目、家庭教育数字化实战营项目、“提升数字素养，赋能成教课堂”项目、引智帮扶和美乡村展示交流项目、瓜承古韵·品鉴交流·学伴瓜香活动、“华服传承·文明互鉴·社区共享”汉服秀活动、“光影伴学·定格美好·社区服务”项目、《北京市老年教育发展报告（2025）》等九个项目。

7. 开展 2026 年新时代老年人数字化素养提升行动

(1) 在活动期间共计邀请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做学术报告 16 次。

(2) 举办 2026 年新时代老年人数字化素养提升行动研讨会。

(二) 北京市学习型城市监测提升行动

1. 开展学习型城市示范区监测

(1) 巩固学习型示范区建设成效，补齐终身教育、社区教育、老年教育等领域短板，挖掘培育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案列。

(2) 健全动态监测体系，实现示范区建设全过程、全领域精准监测，居民终身学习参与率持续提升。

(3) 活动期间，计划邀请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专家 5 名进行示范区监测工作指导。

2. 开展“三教协同”工作

(1) 举办数字化赋能终身教育及“三教协同”创新交流论坛。

(2) 推进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和继续教育协同创新试点落地，培育一批具有创新性、实效性的典型应用场景。

(3) 活动期间，计划邀请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 6 名专家进行“三教协同”方案制定、实施及试点指导工作。

3. 推进夜校规范化、品牌化建设工作

以夜校为学习型城市建设的抓手，以完善首都终身教育服务体系为核心载体，扎实推进 2026 年全市夜校规范化、品牌化建设工作。开展北京市夜校专项调研，动态监测首都各区夜校办学运营、课程供给、学员服务与阵地运行情况，形成年度夜校发展研究报告；打造朝阳、东城、海淀 3 个区的夜校实施样板；组织开展夜校发展工作会议，持续打造“京学”夜校教育服务共同体，深化多单位协同联动发展模式，整合高校、职业院校、科研院所、社区教育机构等多方资源，形成协同发展格局。

4. 探索终身教育领域数智化应用研究

聚焦首都终身教育数字化、智能化发展目标，以数智赋能为核心抓手，组织研究团队围绕以智助学、以智助教、以智助管、以智助研发终身教育领域人工智能应用标准 1 套，探索相对应领域数智赋能应用场景，形成相关优秀应用案例 10 个以上，并在全市推广。

二、进度与计划安排

(一) 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

第一阶段（2026 年 8 月）：制定项目建设方案，进行专家论证，修订整体

方案，成立项目组并签署相关协议。

第二阶段（2026年9月—2026年11月）：成立活动周筹备组，按照方案布置具体工作，筹备各项工作，举行开幕式；制作专题宣传片；开展面向社区的社区教育管理者能力提升项目，举办活动周各项活动和论坛。

第三阶段（2026年12月）：项目总结，优化工作。

（二）北京市学习型城市监测提升行动

第一阶段（2026年8月）：开展专题研究和成果交流、调研指导，对学习示范城区进行跟踪指导、品牌培育，对社区教育和老年教育进行监测数据收集，推进“三教协同”创新试点工作。

第二阶段（2026年9月）：细化完善监测指标体系、案例挖掘标准、论坛实施方案、三教协同试点方案和市民夜校建设方案，印发相关工作通知，明确工作时间节点和具体要求。

第三阶段（2026年10月）：完成学习型城区监测与品牌培育提升工作，形成《北京市学习型城市示范区年度建设报告》。

第四阶段（2026年11月~12月）：项目验收总结。

附件三

北京华夏京诚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SZYGCG11000026210200175536-XM001-128573

北京市成人教育学会：

市教委立项项目-学习型城市建设推进(标段编号：11000026210200175536-XM001-1)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市教委本级事业财务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1487400.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按照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我市已推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有需求的供应商，可访问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区，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org.cn/index.do>），查询各金融机构相关融资产品，办理“政采贷”业务。

特此通知。



天
天
天

天
天
天